

設籍且實際於金門縣工作滿一年 109 年中秋節家戶購酒資格認證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碼										電 話	手 機： 住 家：	工 作 單 位：		
	戶 籍 地 址	金門縣_____鄉／鎮_____村／里_____鄰（請務必填寫『村／里』及『鄰』別）													
	通 訊 地 址	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_樓													
	工 作 單 位						職 稱								
應 備 文 件	※請自行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如文件不齊視為不符合規定：（已附者請打勾） 1. 於 109/10/1(含)已連續設籍滿 1 年以上並年滿 20 歲以上之證明文件（擇一） ☐身分證影印本 ☐戶籍謄本正本 ☐戶政事務所「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 2. 於 109/10/1(含)已連續在本縣工作滿 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擇一） (1)私部門：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正本（認證前一個月內申請） 備註：如投保資料為台灣總公司投保者，請另附在金門實際工作之證明文件(如在職證明等) ☐在職證明書正本（應加蓋公司章且於認證前一個月內申請） ☐其他_____（請註明） (2)公部門： ☐派令或調職令或聘書影本 ☐在職證明正本（應加蓋機關章且於認證前一個月內申請）														
注 意 事 項	※如已符合家戶購酒其他規定資格或已在鄉鎮配售期間完成申購者，不得再申請本專案。 ※本表正本請於 109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送至金門縣政府財政處，【逾期不受理】。 ※本次認證通過之名冊將於 109 年 9 月 21 日統一公佈於縣府財政處網站 (https://kmfinance.kinmen.gov.tw/)，不另行發文通知認證通過之申請人。 ※本次認證通過者，請於 109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向金酒公司寧山庫申購本節酒品，110 年春節及 110 年端午節購酒無須辦理認證，請逕向戶籍所在地村里申購。 ※【申請人本人應簽名或蓋章】，申請人及代辦人保證本申請表格內所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屬實，如經事後查證申請人或代辦人有違反相關規定事項或提供偽造不實資料或文件，經核發配售者，應繳回所配售之家戶購酒酒品，並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相關疑問請電洽：082-318823#62215、62219														
申請人本人簽名(或蓋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代辦人：電話：										審 查 結 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承辦人：										覆核：		單位主管：			